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针对远达环保与其控股股东旗下财务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远达环保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编制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设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二、从《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来看，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三、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

评估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宋蔚蔚 林衍 廖成林 章朝晖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